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9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目 次

頁 次

###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 1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9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0

###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23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25

###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 .....27
- (二) 支出明細表.....28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6

###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37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2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總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兼任人員 11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處理分會會務。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計有 54 人，兼任人員 112 人(包含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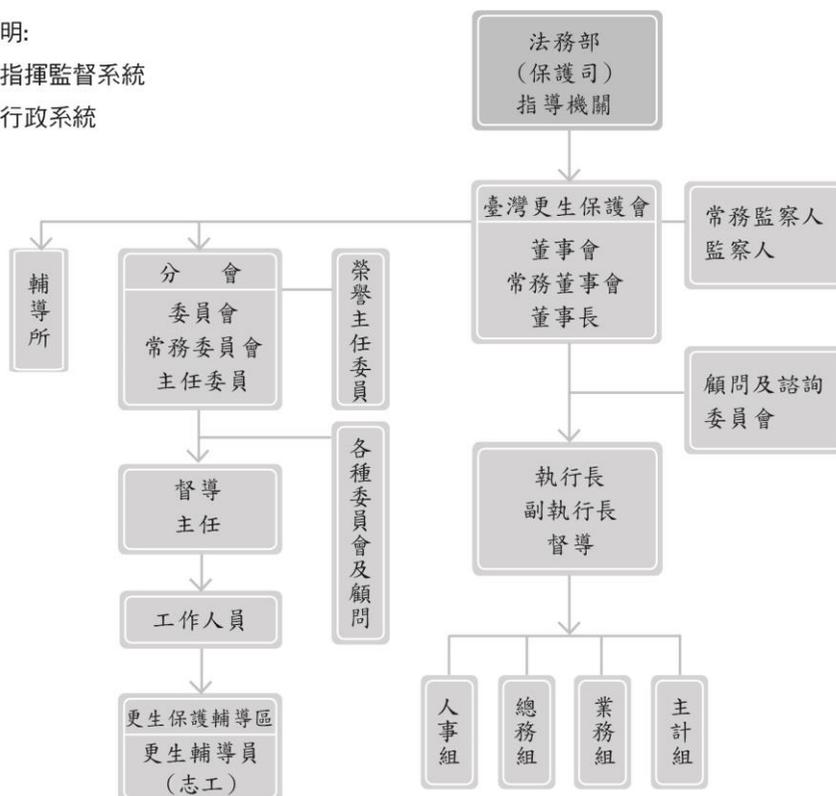
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179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指揮監督系統

—行政系統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 保護業務

##### 1. 直接保護：

##### (1) 安置處所：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797 人次。
- B.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326 人次。
- C. 辦理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 D. 提供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更生人收容安置人

數，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E.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收容人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至一般安置處所併請針對毒品前科個案強化其戒毒信念。

(2) 技能訓練：

A.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預估辦理 700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00 人次。

C.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 2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3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00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800 人次。

(5)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5,000

人次。

(6)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45,000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0,000 人次。

(8)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9)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9,000 人次。

(10) 更生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B.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1)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2)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 60 場次。

(13)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

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250 個家庭。

(14) 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

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本會王董事長積極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共同推動本專案，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預估輔導 6 個家庭。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2,5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25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70 人次。
- (5) 各分會辦理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 25 件。

**4. 監所服務：**

- (1) 入監輔導：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個別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5,000 人次。
- (2)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50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30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 D.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

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E.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75 班。

F.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G. 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及三節辦理入監關懷活動 120 場次。

## (二) 會議及宣導

### 1.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40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50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2 場次。
- (7)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8)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9)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 2. 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
  - C.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D.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3)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4) 宣導活動：

A. 舉辦第 75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B.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C.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D.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幸運草市集。

E.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F.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 (三) 總務業務

#### 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2) 新竹市民富街會產房屋與原建商間因結構強度不足及氬離子過高進行損害賠償訴訟。

(3) 桃園市星見段土地清理。

(4)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6. 購置設備：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落實資訊作業安全，訂定資安計畫和增強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

- (3) 協助各分會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描建檔。
- (4) 拆除花蓮危老建築物，規劃興建開拓結合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就業中繼站及更生人商品行銷等多功能綜合園區。
- (5) 有鑒於市區安置戒癮床位需求增加，原有安置空間不足且活動過於狹小，積極洽辦使用週邊閒置公有房舍擴展之可行性，房舍取得後辦理整修工程。
- (6)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進行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任免、待遇福利及獎懲之辦理。
2.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以增進各項業務實務運作的方法與技巧，精進服務內容。
3.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以利查詢及適時瞭解各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效率及態度，給予指導及提醒。
4.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為更生輔導員辦理線上學習、精進訓練及分區研習等教育訓練，以增進個案輔導專業知能、促進服務品質，同時為利管理及考核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瞭解各更生輔導員受訓及參與會務之績效，憑作獎勵表揚並為其等投保意外險，激發投入志願服務動能，發揮更生輔導員協助功能。

#### 三、經費需求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 2 億 2,437 萬 6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3,679 萬 1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738 萬 2 千元
暫時保護費	157 萬 2 千元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63 萬 3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70 萬 3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629 萬 5 千元

####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新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07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32 萬 2 千元，減少 958 萬 3 千元，約 10.61%，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4,363 萬 7 千元(利息收入 674 萬 1 千元、投資贖餘 168 萬 5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0,509 萬 6 千元、受贈收入 3,0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134 萬 1 千元，增加 2,229 萬 6 千元，約 18.3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2,437 萬 6 千元(直接保護費 3,679 萬 1 千元，間接保護費 2,738 萬 2 千元，暫時保護費 157 萬 2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63 萬 3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70 萬 3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6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166 萬 3 千元，增加 1,271 萬 3 千元，約 6.01%，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贖餘。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 萬 7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710 萬 1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674 萬 1 千元、股利 36 萬元；現金流出合計 1,891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 1,196 萬 6 千元、長期貸款 103 萬 5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 100 萬元、什項資產 30 萬 1 千元及遞延資產 300 萬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 萬 7 千元，係增加什項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11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4,903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6,015 萬 1 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6,736 萬 9 千元，本年度無賸餘，期末淨值為 15 億 6,736 萬 9 千元，淨值無變動。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 (107)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7,56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720 萬元，減少 1,158 萬 7 元，約 13.29%，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2. 業務支出決算數 2 億 0,27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828 萬 5 千元，減少 1,556 萬 3 千元，約 7.13%，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67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188 萬 5 千元，減少 1,508 萬 9 千元，約 11.4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 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5 萬 2 千元，主要係金融資產公平市價變動認列未實現損失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04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0 萬元，減少 1,126 萬 4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1. 保護業務

###### (1) 直接保護：

###### A. 安置處所：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844 人次。

其中高雄輔導所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愛鄰舍全人關懷協會續辦安置收容業務(男性一般安置)。

(B)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收容 1,222 人次。

(C)新增桃園日光之家、士林向日之家安置收容處所。

B. 技能訓練:

(A)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共計 14 班次,參訓人次 911 人次。

(B)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782 人次;其中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及檢定費用計 184 人。

(C)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班:共計 9 班次,878 人次。

(2)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辦理輔導就業 2,064 人次。

(B)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02 家,1,922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579 家,提供 622 項工作職缺,4,489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27 人次。

C. 輔導就醫:78 人次。

D.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658 人次。

E.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3,460 人次。

F.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追蹤輔導人次:46,883 人次。

G.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

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31,975 人次。

H.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I.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7,486 人次。

J.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26 人次。

(B) 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02 人次。

K.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L. 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之推動，各分會規劃三節社區關懷活動，以溫馨感人、增進親子家庭互動與關懷弱勢情形：65 場次。

M.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意志，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計服務 402 個案家，1,007 人。(更生人 389 位；家屬 618 位)

(3) 暫時保護：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2,058 人次、資助膳宿費 826 人次。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

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53 人次。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16 人次。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87 人次。

E. 創業貸款(圓夢創業貸款): 新增核准 30 件，已完成撥款為 34 件。  
(其中 8 件為 106 年核准案件，107 年撥款)。

#### (4) 監所服務：

A.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4,349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26,830 人次。

B.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534 次。

C.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辦理入監文化活動：420 次。

D.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81 班。

E. 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42 人次。

## 2. 會議及宣導

### (1) 會議：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4 場會議。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1,099 次，24,900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39 次，1,450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370 次，1,058 人參與。

D.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本會依據法務部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107 年已完成查核屏東、苗栗、臺中、高雄及橋頭分會管理 10 處安置處所。

E.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F.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督導業務精進座談會 1 場次、辦理本會 107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 3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G.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H.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9 場次。

I.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75 場次。

J.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1 場次。

## (2) 宣導：

A.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印製數量 231,181 份。

B.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348 次。

(B) 發佈宣導文件：79 次。

C.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D.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A) 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社區展示，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B) 輔導所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E.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A) 專題報導：接受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B) 提供團體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參訪人員相關宣導資料，建立服務網絡，並督導分會利用地方媒體安排專訪宣導更生保護及法律常識，或製作宣導節目、播放宣導影片。

F. 「更保有愛 關懷雄讚」— 第 73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市林皇宮舉辦，共計 550 人出席本次盛會。會中頒除發行政院獎牌、法務部獎牌獎狀，並分段播放業務成果 VCR，辦理臺灣好青年及愛加倍家庭表揚，會場外同步辦理南區分會業務成果及監所更生藝文作業成品展

覽，活動圓滿成功，各界佳評如潮。

G.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闢「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H.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I. 更保有愛·無毒青春系列活動：

更保有愛系列活動包括：「勇敢向前·邁向成功」-臺灣好青年選拔活動。以及「哥哥爸爸真偉大」~愛加倍家庭選拔活動。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更保服務績效。

J. 一分會一特色方案：

遵奉本會王董事長提示：為期各分會充分運用專擅之資源，呈現一分會一特色，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分會確定特色方案計畫臚列如下：

(A) 臺北分會：更生音樂祭-創藝音樂會計畫。

(B) 新北分會：更生之友年貨市集-活動計畫。

(C) 桃園分會：更生美影-攝影比賽活動計畫。

(D) 臺中分會：更生美展-獅子吼活動計畫。

(E) 臺南分會：「藝食之選-更友好味道」餐飲技能訓練班計畫。

(F) 高雄分會：「五力全開 更生傳藝 讓愛永續」-更生安置處所培力方案計畫。

(G) 士林分會：「零距離的愛-更生家庭關懷輔導暨復歸服務」專案計畫。

(H) 彰化分會：「遇見幸福·分享愛」幸運草市集&「甦」心歡樂Song 活動計畫。

(I) 雲林分會：開心農場特色方案實施計畫。

K. 幸運草購物誌：

107年編印「幸運草購物誌」，內含本會現有更生人事業及安置處

所工作坊資訊、司法新廈攤商展售期程表、幸運草網路商城更生商品，該購物誌已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縣市政府、本會董監事及各分會協助行銷推廣更生產品。

L. 幸運草市集商品網路展示平台：

為協助推廣更生人自營商品行銷，規劃建置幸運草市集更生人商品網路展示平台，包括食品、服飾等 8 大職類 45 家更生人廠商，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及最新資訊。

M.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圓夢無息創業貸款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切更生人就創業議題，建議從寬核貸更生人創業貸款。經全面評估後，除將現行創業小額貸款與更生事業貸款等二項貸款整併，名稱修訂為「圓夢創業貸款」，並將原創業小額貸款核貸更生人上限金額由 4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調高至 160 萬元。

(B) 幸運草網路商城

本會結合山淬有限公司及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商城營運計畫，輔導更生人電子商務行銷思維，並以神腦購物網站及台新金控等企業福利網站為主要推播管道，初期上市共有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及 7 家更生廠商，合計 67 項創業商品。

(C) 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運用方案

法務部 107 年度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其中 1,763 萬 6 千元交由本會執行，專款除用於毒品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安置處所技訓計畫經費，另新增向日之家等 3 處安置處所及更生人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等。均已陸續執行完成。

(D) 「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

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本會王董事長積極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捐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共同推動本專案計畫，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

(E) 協調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矯正機關完成監外作業處遇出監，留用原合作廠商之出監更生人，由當地分會進行關懷輔導，俾接續司法保護工作，並發揮更生保護與矯正系統連結及服務功能。

(F) 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

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調各地分署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

(G) 推動更生人技能訓練

甲. 運用法務部 107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辦理桃園日光之家餐飲服務班、苗栗戒毒輔導村客家小吃班、高雄展夢家園麵食點心班等安置處所技能訓練課程，參訓學員 38 人。

乙. 持續開辦屏東輔導所「香腸及肉酥技訓班」，製作 CAS 高品質香腸肉品，公開上市銷售多年廣受好評。

丙. 各分會運用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南投茄荖山莊烹飪技藝訓練班及農藝課程、臺南輔導所中式複合式餐飲短期訓練班及中餐丙級證照班、基隆向上學苑餐飲廚藝班，共計 6 個班次，參訓學員 99 人。

(H)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將服務面向擴大到更生人家屬，協助其家庭重建、正常運作，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並辦理愛加倍家庭選拔活動，展現近年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具體成果。

(I)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

運用法務部 107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辦理毒品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業務。計有臺中、新北、士林、桃園、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臺東及宜蘭等 11 個分會提出申請。

(J)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針對羈押死刑定讞受刑人入監訪視後，安排適當人員家訪，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家屬相關服務。

(K) 認輔實施計畫

重新規劃認輔目標、實施人員、評估原則、執行主軸、實施策略及方法、認輔階段結束原則、訓練及考核等事項，並制

定認輔實施程序及實施流程圖。

(L)幸運草市集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本會自 101 年初起規劃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全國各地接力辦理，107 年度本會所屬各分會共辦理 39 場次。

(M)提升更生人就業率

為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本會自 102 年度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預估輔導就業人數 1,500 人，並逐年調整，107 年度設定預估輔導就業人數調高至 1,770 人，經統計 107 年各分會輔導就業 1,769 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接近 100%。

(N)設定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為積極辦理創貸業務，以提昇及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設定各分會貸款業務目標值定期追蹤督導。107 年度各分會辦理創業貸款目標值設定 25 件，達成 30 件，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120%。

(O)各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之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收容人出監前及出監後等階段發展更具延續性之方案措施。

(P)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

遵奉法務部函示，將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列入 107 年工作項目，本會依示規劃辦理完成，成果報告除作為後續成效評估、政策與業務規劃之參考外，另函送各分會及外督參閱。

(Q)結合企業贊助司法新廈管委會福利社專屬攤位免費提供更生人及安置處所工作坊行銷更生商品

遵奉法務部羅前部長指示：為協助行銷更生商品，法務部地下室福利社攤位比照矯正系統 105 年度保留一攤提供更生攤商配合法務部上班時間輪流擺設，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今。為提高攤商設攤意願，減少負擔攤位租金，經連繫台新公益信託基金同意專款贊助。

(R)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

- 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 (S)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 (T)建立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 (U)「更保有愛 溫馨送暖」—春節不打烊線上服務專案  
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 (V)外賓參訪及相關團體、機關交流  
為加強會務宣導與行銷，除更新本會網站外，並結合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網路公益行銷，促成許多具有高知名度之團體如人間福報、靈鷲山、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等陸續與本會合作方案，嘉惠更生人。
- (W)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為了促進各分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 100 年起敦聘外聘督導協助專任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及解決輔導困境，本會亦辦理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藉由督導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來提升本會輔導專業及有效解決行政業務的繁雜性。

###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 (1)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107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29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因老舊修繕次數及經費逐年增加，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本會所有之花蓮輔導所房屋，坐落花蓮市明義段 397-6 及 397-9 地號國有土地上，為免花蓮輔導所土地被收回，本會第 12 屆董事暨第 5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會議提報以租用 500 坪方式並重建輔導所擴展為綜合性園區以達永續經營方式，決議通過審議

案，業經陳報法務部備查。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土地租用事宜。

- C. 本會新竹分會房屋共 37 戶，建商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當時混凝土強度不足，部分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因結構和瑕疵問題，即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民事訴訟(僅以其中 15 戶為訴訟標的)。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程序，判決結果未符合原本上訴高院之聲明求償金額，高院依鑑定補強之金額裁判給付予本會，未能符合本會期待，為爭取本會權益，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正審理中。
- D. 為維護本會會產完整性及可用性，本會新竹分會房屋將其餘未聲請之訴訟標的 22 戶，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修補建物瑕疵及請求給付租金損失之民事訴訟。
- E.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07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2)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北投會產房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E. 本會雖積極辦理大安區、北投區會產土地活化，惟因大環境不景氣、承租人限本國公司排除外資參與和出租年限只有 20 年及以本會名義起造等諸多條件無法吸引投資，遂效法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處理閒置土地方法，短期出租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租金收入。

F. 配合政府電子化及資訊安全政策，除個人電腦更新作業系統外，個案暨更生輔導員管理系統、會產管理系統及會計管理系統逐步委外重置及建置，已完成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系統運作正常減少行政作業及錯誤機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功能擴充補漏。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定存金額以存非大額定存之存款，利率較高。

(4) 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9% 及 99.01%。107 年度會產租金總收入為 7,561 萬 3 千元。

#### 4. 人事業務

#####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C.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及實習訓練，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

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
- C.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3,96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516 萬 1 千元，減少 550 萬 4 千元，約 12.19%，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4,944 萬元(利息收入 25 萬 4 千元、投資賸餘 167 萬 3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808 萬 8 千元、受贈收入 941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 5 千元)，較預計數 6,067 萬元，減少 1,123 萬元，約 18.51%，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7,646 萬 1 千元(直接保護費 1,231 萬 9 千元、間接保護費 853 萬 9 千元、暫時保護費 48 萬 6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338 萬 5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630 萬 9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4,54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583 萬 2 千元，減少 2,937 萬 1 千元，約 27.75%，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63 萬 6 千元，與預計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賸餘，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92,409</b>	<b>100.00</b>	<b>收入</b>	<b>224,376</b>	<b>100.00</b>	<b>211,663</b>	<b>100.00</b>	<b>12,713</b>	<b>6.01</b>	
<b>75,613</b>	<b>39.30</b>	<b>業務收入</b>	<b>80,739</b>	<b>35.98</b>	<b>90,322</b>	<b>42.67</b>	<b>-9,583</b>	<b>-10.61</b>	
<b>75,613</b>	<b>39.30</b>	<b>租金及權利金收入</b>	<b>80,739</b>	<b>35.98</b>	<b>90,322</b>	<b>42.67</b>	<b>-9,583</b>	<b>-10.61</b>	
75,613	39.30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0,739	35.98	90,322	42.67	-9,583	-10.61	預計租金收入減少。
<b>116,796</b>	<b>60.70</b>	<b>業務外收入</b>	<b>143,637</b>	<b>64.02</b>	<b>121,341</b>	<b>57.33</b>	<b>22,296</b>	<b>18.37</b>	
<b>7,146</b>	<b>3.71</b>	<b>財務收入</b>	<b>8,426</b>	<b>3.76</b>	<b>9,512</b>	<b>4.49</b>	<b>-1,086</b>	<b>-11.42</b>	
6,893	3.58	利息收入	6,741	3.00	8,279	3.91	-1,538	-18.58	預計利息收入減少。
253	0.13	投資賸餘	1,685	0.75	1,233	0.58	452	36.66	預估股票投資利益增加。
<b>109,650</b>	<b>56.99</b>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35,211</b>	<b>60.26</b>	<b>111,829</b>	<b>52.83</b>	<b>23,382</b>	<b>20.91</b>	
78,722	40.91	政府補助收入	105,096	46.84	93,921	44.37	11,175	11.90	預估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26,672	13.86	受贈收入	30,115	13.42	17,908	8.46	12,207	68.17	預估受贈收入增加。
2,980	1.55	賠(補)償收入	-	-	-	-	-	-	
729	0.38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90	0.20	收回呆帳	-	-	-	-	-	-	
156	0.08	雜項收入	-	-	-	-	-	-	
<b>202,874</b>	<b>105.44</b>	<b>支出</b>	<b>224,376</b>	<b>100.00</b>	<b>211,663</b>	<b>100.00</b>	<b>12,713</b>	<b>6.01</b>	
<b>202,722</b>	<b>105.36</b>	<b>業務支出</b>	<b>224,376</b>	<b>100.00</b>	<b>211,663</b>	<b>100.00</b>	<b>12,713</b>	<b>6.01</b>	
<b>60,747</b>	<b>31.57</b>	<b>保護費用</b>	<b>74,378</b>	<b>33.15</b>	<b>70,995</b>	<b>33.54</b>	<b>3,383</b>	<b>4.77</b>	
28,334	14.73	直接保護費	36,791	16.40	33,827	15.98	2,964	8.76	
22,666	11.78	間接保護費	27,382	12.20	26,817	12.67	565	2.11	
1,103	0.57	暫時保護費	1,572	0.70	1,578	0.75	-6	-0.38	
8,644	4.49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633	3.85	8,773	4.14	-140	-1.60	
<b>16,407</b>	<b>8.53</b>	<b>出租資產費用</b>	<b>13,703</b>	<b>6.11</b>	<b>14,292</b>	<b>6.75</b>	<b>-589</b>	<b>-4.12</b>	
16,407	8.53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703	6.11	14,292	6.75	-589	-4.12	
<b>125,568</b>	<b>65.26</b>	<b>業務及管理費用</b>	<b>136,295</b>	<b>60.74</b>	<b>126,376</b>	<b>59.71</b>	<b>9,919</b>	<b>7.85</b>	
125,568	65.2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95	60.74	126,376	59.71	9,919	7.85	
<b>152</b>	<b>0.08</b>	<b>業務外支出</b>	<b>-</b>	<b>-</b>	<b>-</b>	<b>-</b>	<b>-</b>	<b>-</b>	
<b>152</b>	<b>0.08</b>	<b>財務費用</b>	<b>-</b>	<b>-</b>	<b>-</b>	<b>-</b>	<b>-</b>	<b>-</b>	
152	0.08	投資短絀	-	-	-	-	-	-	
<b>-10,464</b>	<b>-5.44</b>	<b>本期賸餘(短絀)</b>	<b>-</b>	<b>-</b>	<b>-</b>	<b>-</b>	<b>-</b>	<b>-</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7,101	係銀行存款利息及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7,1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497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1,167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資產)	1,634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投資賸餘	-1,325	係股票投資評價利益。
增加應收款項	-5,939	係應收利息增加。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556	係減少3個月~1年期之定期存單。
減少預付款項	688	係其他預付款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2,908	係應付費用減少。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7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7</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6,741	係銀行存款利息。
收取股利	360	係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13,001	
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	-11,966	係增加持有1年以上之定期存單。
增加長期貸款	-1,035	係創業貸款核貸款項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301	
增加無形資產	-1,000	係購置電腦軟體。
增加什項資產	-301	係催收款項增加。
增加遞延資產	-3,000	係遞延費用增加。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816</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47	
增加什項負債	947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4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1,116</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03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b>基金</b>	<b>718,956</b>	-	<b>718,956</b>	
創立基金	143	-	143	民間捐助
其他基金	718,813	-	718,813	
<b>公積</b>	<b>151,397</b>	-	<b>151,397</b>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	150,131	
<b>累積餘絀</b>	<b>697,016</b>	-	<b>697,016</b>	
累積賸餘	697,016		697,016	
<b>合 計</b>	<b>1,567,369</b>	-	<b>1,567,369</b>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5,613	業務收入	80,739	90,322	
75,61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0,739	90,322	
75,61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0,739	90,322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116,796	業務外收入	143,637	121,341	
7,146	財務收入	8,426	9,512	
6,893	利息收入	6,741	8,279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253	投資賸餘	1,685	1,233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收入360千元及投資評價利益1,325千元。
109,6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5,211	111,829	
78,722	政府補助收入	105,096	93,921	法務部補助34,559千元、各地方檢察署補助67,038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3,499千元。
26,672	受贈收入	30,115	17,908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2,980	賠(補)償收入	-	-	
729	違規罰款收入	-	-	
390	收回呆帳	-	-	
156	雜項收入	-	-	
192,409	總 計	224,376	211,663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b>202,722</b>	<b>業務支出</b>	<b>224,376</b>	<b>211,663</b>	
<b>60,747</b>	<b>保護費用</b>	<b>74,378</b>	<b>70,995</b>	
<b>28,334</b>	<b>直接保護費</b>	<b>36,791</b>	<b>33,827</b>	
<b>1,036</b>	<b>服務費用</b>	<b>1,701</b>	<b>1,707</b>	
196	水電費	198	183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新竹分會辦理技能訓練班電費。
21	郵電費	-	-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11	辦理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印製費用。
310	修理保養費	710	710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21	保險費	59	23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14千元、辦理技能訓練班團體意外險45千元。
2	一般服務費	-	-	
469	專業服務費	730	780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900人次。
<b>1,22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621</b>	<b>859</b>	
453	使用材料費	587	621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900人次。
774	用品消耗	34	238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b>916</b>	<b>租金與利息</b>	<b>1,045</b>	<b>932</b>	
758	地租	800	792	本會桃園安置處所、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等租金費用。
148	房租	245	140	臺南、臺東分會辦理技能訓練班場地租金。
10	設備租金	-	-	
<b>212</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905</b>	<b>325</b>	
212	攤銷	905	325	本會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安置處所、基隆向上學苑修繕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b>6</b>	<b>稅捐與規費</b>	<b>19</b>	<b>19</b>	
-	稅捐	12	12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6	規費	7	7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b>24,937</b>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32,500</b>	<b>29,985</b>	
24,937	資助及補助費	32,500	29,985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等委辦團體收容輔導等費用，預估797人次，11,950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2.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2,666	間接保護費	27,382	26,817	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326人次，19,888千元。(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15,222	服務費用	18,177	17,882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238千元。
213	郵電費	347	350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74千元，預估參訓600人次。
2,9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8	2,806	5. 專案資助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技能訓練350千元，預估200人次。
888	一般服務費	1,090	1,051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78千元，贈送文宣品136千元，預估輔導20,0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2,094千元。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56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4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輔助人力交通費554千元。
				3. 分會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支給更生輔導員、輔助人力交通費290千元。
				4.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190千元。
11,159	專業服務費	14,432	13,675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5,524千元，預估輔導20,000人次。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 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輔導250家庭，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團體輔導、心理諮商、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8,908千元。
<b>35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38</b>	<b>898</b>	
250	使用材料費	304	622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
103	用品消耗	134	276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預估輔導20,000人次。
<b>162</b>	<b>租金與利息</b>	<b>413</b>	<b>128</b>	
161	房租	413	128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
1	設備租金	-	-	
<b>6,929</b>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8,354</b>	<b>7,909</b>	
6,929	資助及補助費	8,354	7,909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等費用335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432千元。 3.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100人次，263千元。 4.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800人次，976千元。 5.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1,249千元。 6.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589千元。 7.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支出經費含於第6點) 8.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510千元，預估輔導6家庭。
<b>1,103</b>	<b>暫時保護費</b>	<b>1,572</b>	<b>1,578</b>	
24	服務費用	21	15	
1	郵電費	5	5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	旅運費	-	-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5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
1	一般服務費	11	5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返家志工服務費。
-	稅捐與規費	19	22	
-	規費	19	22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1,078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32	1,541	
1,078	資助及補助費	1,532	1,541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2,500人次，811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覈實報支，預估25人次，120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覈實支給，預估20人次，36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70人次，565千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8,64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633	8,773	
6,487	服務費用	6,855	6,892	
30	旅運費	39	39	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短程計程車資。
1,1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3	1,685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文化活動、監所關懷等講義、成果印製及宣導活動費。
876	一般服務費	1,190	1,142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5,000人次、業務宣導活動50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512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三節入監關懷活動12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678千元。
4,448	專業服務費	4,353	4,026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5,000人次、業務宣導500場次、技能訓練75班，支付講師鐘點費。
2,059	材料及用品費	1,399	1,598	
1,864	使用材料費	1,377	1,556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75班所需材料費。
195	用品消耗	22	42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業務宣導、協助辦理就業博覽會雜支及餐點費。
98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79	283	
98	資助及補助費	379	283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等慰問品。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407	出租資產費用	13,703	14,292	
16,407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3,703	14,292	
4,146	服務費用	5,287	5,709	
51	水電費	64	99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以及會產空戶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14	郵電費	18	2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費、電話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1,928	修理保養費	2,239	3,240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73	保險費	194	223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1,808	一般服務費	1,947	1,302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664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298千元。 3. 勞務外包管理維護屏東會產土地及委外造林985千元。
148	專業服務費	800	800	本會辦理會產房屋結構鑑定費。
195	材料及用品費	146	246	
3	使用材料費	4	2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公務機車油料費。
192	用品消耗	142	24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油墨、炭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222	租金與利息	223	226	
40	設備租金	40	4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181	利息	183	186	押租金設算利息。
10,7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7,182	7,205	
6,497	折舊	6,497	6,4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279	攤銷	685	708	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1,069	稅捐與規費	865	906	
1,069	規費	865	906	會產規劃運用、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費用。
125,568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95	126,376	
125,568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95	126,376	
58,344	用人費用	65,796	61,796	
40,403	薪資	43,894	42,704	1. 辦理各項業務專任人員66人薪津39,131千元。 2. 兼任本會工作人員116人兼職費4,644千元。 3. 召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費119千元。
1,407	超時工作報酬	1,868	1,749	因業務需要，依規定支給專任人員加班費45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263千元，另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支給前一年補休屆期未休加班費150千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373	獎金	8,107	8,015	1.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4,891千元、考核獎金2,899千元。 2.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09千元。 3.核發業務評鑑獎金170千元、房屋出租績效獎金38千元。
3,836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5,524	3,030	1.按月支薪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2,824千元。 2.依勞基法規定補提舊制退休準備金2,700千元。
4,260	員工保險費	4,690	4,499	1.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391千元，誠實保險費20千元。 2.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26千元、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8千元。 3.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45千元。
1,066	福利費	1,713	1,799	1.專任人員婚喪生育補助40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305千元、三節慰勞金198千元。 2.專任人員生日禮金238千元、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72千元。 3.員工業務觀摩、環境教育等活動500千元。
<b>49,856</b>	<b>服務費用</b>	<b>56,845</b>	<b>47,942</b>	
732	水電費	826	838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220	郵電費	1,287	1,285	1.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員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13千元。 2.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274千元。
1,537	旅運費	1,685	1,799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1,636千元，以及貨物運費49千元。
17,7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66	17,690	1.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及分區座談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1,630千元。 2.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第75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活動等計15,436千元。
328	修理保養費	348	358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161	保險費	687	756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公務車輛強制險，辦理1,250名更生輔導員以及業務相關活動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790	一般服務費	10,830	9,126	1. 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交通費326千元。 2.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等計3,468千元。 3.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或專案個案管理員協助處理會務計5,618千元。 4.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配合舉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363千元。 5.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65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支給司法志工值班費計990千元。
15,394	專業服務費	22,946	14,910	1. 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學術研討會及法治教育宣導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1,488千元。 2.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868千元。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支給講師出席費、交通費計950千元。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稅務及財務報表簽證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資通安全責任為C級)支給服務費、新竹會產訴訟律師費計2,706千元。 5. 各類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費1,800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支出尿液檢驗費、毒物檢驗費、毒品戒癮治療費15,134千元。
945	公共關係費	1,170	1,180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7,881	材料及用品費用	6,905	6,982	
99	使用材料費	137	150	1. 辦理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材料費70千元。 2. 本會及分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7千元。
7,782	用品消耗	6,768	6,832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舉辦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4,470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520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778千元。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b>2,327</b>	<b>租金與利息</b>	<b>2,789</b>	<b>3,019</b>	
1,240	房租	1,779	1,958	1. 召開委員會、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法治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1,738千元。 2. 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41千元。
1,087	設備租金	1,010	1,061	1. 20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臺北、新北、臺中、南投分會租用影印機215千元。 2.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其他業務活動車租795千元。
<b>6,956</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3,695</b>	<b>6,483</b>	
3,391	折舊	2,484	2,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改良物折舊44千元、房屋及建築折舊1,045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0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596千元。
3,565	攤銷	1,211	3,652	電腦軟體攤銷1,167千元、遞延費用攤銷44千元。
<b>88</b>	<b>稅捐與規費</b>	<b>98</b>	<b>108</b>	
41	稅捐	43	55	業務推動所需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46	規費	55	53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b>112</b>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167</b>	<b>46</b>	
1	會費	-	-	
111	資助及補助費	167	46	配合地檢署辦理弱勢家庭幼童緊急托顧安置費、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b>4</b>	<b>短絀及賠償</b>	<b>-</b>	<b>-</b>	
4	各項短絀	-	-	
<b>152</b>	<b>業務外支出</b>	<b>-</b>	<b>-</b>	
<b>152</b>	<b>財務費用</b>	<b>-</b>	<b>-</b>	
<b>152</b>	<b>投資短絀</b>	<b>-</b>	<b>-</b>	
<b>152</b>	<b>短絀及賠償</b>	<b>-</b>	<b>-</b>	
<b>152</b>	<b>各項短絀</b>	<b>-</b>	<b>-</b>	
<b>202,874</b>	<b>總計</b>	<b>224,376</b>	<b>211,663</b>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	
機械及設備	1,500	汰換個人電腦及採購電腦主機。
什項設備	115	汰換冷氣機及採購碎紙機。
總 計	1,615	

#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b>1,620,610</b>	<b>資 產</b>	<b>1,604,199</b>	<b>1,606,160</b>	<b>-1,961</b>
<b>227,687</b>	<b>流動資產</b>	<b>219,796</b>	<b>228,892</b>	<b>-9,096</b>
<b>145,149</b>	<b>現金</b>	<b>149,035</b>	<b>160,151</b>	<b>-11,116</b>
145,149	銀行存款	149,035	160,151	-11,116
<b>49,442</b>	<b>流動金融資產</b>	<b>51,640</b>	<b>54,871</b>	<b>-3,231</b>
1,23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	1,239	-
5,01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7,217	5,892	1,325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	-	-
43,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156	47,712	-4,556
<b>17,548</b>	<b>應收款項</b>	<b>17,833</b>	<b>11,894</b>	<b>5,939</b>
153	應收帳款	162	243	-81
8,375	應收利息	8,753	2,934	5,819
9,020	其他應收款	8,918	8,717	201
<b>2,297</b>	<b>預付款項</b>	<b>1,288</b>	<b>1,976</b>	<b>-688</b>
14	預付租金	15	14	1
54	預付保險費	54	54	-
1,540	留抵稅額	1,120	1,330	-210
689	其他預付款	99	578	-479
<b>13,251</b>	<b>其他流動資產</b>	<b>-</b>	<b>-</b>	<b>-</b>
13,251	銀行存款-限制	-	-	-
<b>569,584</b>	<b>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b>	<b>577,753</b>	<b>564,752</b>	<b>13,001</b>
<b>553,897</b>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b>556,897</b>	<b>544,931</b>	<b>11,966</b>
553,8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897	544,931	11,966
<b>15,687</b>	<b>長期貸款</b>	<b>20,856</b>	<b>19,821</b>	<b>1,035</b>
15,687	長期擔保貸款	20,856	19,821	1,035
<b>163,167</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160,697</b>	<b>161,566</b>	<b>-869</b>
<b>126,491</b>	<b>土地</b>	<b>126,491</b>	<b>126,491</b>	<b>-</b>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b>138</b>	<b>土地改良物</b>	<b>-</b>	<b>44</b>	<b>-44</b>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2,21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05	-44
<b>31,421</b>	<b>房屋及建築</b>	<b>29,324</b>	<b>30,369</b>	<b>-1,045</b>
62,682	房屋及建築	62,384	62,384	-
-31,26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3,060	-32,015	-1,045
<b>2,414</b>	<b>機械及設備</b>	<b>3,340</b>	<b>2,545</b>	<b>795</b>
9,780	機械及設備	12,164	10,664	1,500
-7,36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824	-8,119	-705
<b>343</b>	<b>交通及運輸設備</b>	<b>136</b>	<b>230</b>	<b>-94</b>
2,0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5	2,035	-
-1,69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9	-1,805	-94
<b>2,274</b>	<b>什項設備</b>	<b>1,320</b>	<b>1,801</b>	<b>-481</b>
9,283	什項設備	9,498	9,383	115
-7,00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178	-7,582	-596
<b>86</b>	<b>建構中固定資產</b>	<b>86</b>	<b>86</b>	<b>-</b>
86	未完工程	86	86	-
<b>648,681</b>	<b>投資性不動產</b>	<b>635,687</b>	<b>642,184</b>	<b>-6,497</b>
<b>648,681</b>	<b>投資性不動產</b>	<b>635,687</b>	<b>642,184</b>	<b>-6,497</b>
819,353	投資性不動產	819,353	819,353	-
-170,67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83,666	-177,169	-6,497
<b>2,449</b>	<b>無形資產</b>	<b>760</b>	<b>927</b>	<b>-167</b>
<b>2,449</b>	<b>無形資產</b>	<b>760</b>	<b>927</b>	<b>-167</b>
2,449	電腦軟體	760	927	-167
<b>9,042</b>	<b>其他資產</b>	<b>9,506</b>	<b>7,839</b>	<b>1,667</b>
<b>2,210</b>	<b>遞延資產</b>	<b>2,413</b>	<b>1,047</b>	<b>1,366</b>
2,210	遞延費用	2,413	1,047	1,366
<b>6,832</b>	<b>什項資產</b>	<b>7,093</b>	<b>6,792</b>	<b>301</b>
73	存出保證金	79	79	-
6,827	催收款項	7,085	6,779	306
-6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	-66	-5
<b>1,620,610</b>	<b>資產合計</b>	<b>1,604,199</b>	<b>1,606,160</b>	<b>-1,961</b>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b>54,009</b>	<b>負債</b>	<b>36,830</b>	<b>38,791</b>	<b>-1,961</b>
<b>34,657</b>	<b>流動負債</b>	<b>18,382</b>	<b>21,290</b>	<b>-2,908</b>
<b>20,591</b>	<b>應付款項</b>	<b>18,199</b>	<b>21,107</b>	<b>-2,908</b>
5,866	應付代收款	5,143	5,467	-324
14,237	應付費用	12,589	14,974	-2,385
459	應付稅款	467	502	-35
29	其他應付款	-	164	-164
<b>183</b>	<b>預收款項</b>	<b>183</b>	<b>183</b>	<b>-</b>
183	預收收入	183	183	-
-	銷項稅額	-	-	-
<b>13,883</b>	<b>其他流動負債</b>	<b>-</b>	<b>-</b>	<b>-</b>
13,883	應付代收款-限制	-	-	-
<b>19,352</b>	<b>其他負債</b>	<b>18,448</b>	<b>17,501</b>	<b>947</b>
<b>19,352</b>	<b>什項負債</b>	<b>18,448</b>	<b>17,501</b>	<b>947</b>
53	應付保管款	80	53	27
19,219	存入保證金	18,368	17,448	920
8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b>54,009</b>	<b>負債合計</b>	<b>36,830</b>	<b>38,791</b>	<b>-1,961</b>
<b>1,566,601</b>	<b>淨值</b>	<b>1,567,369</b>	<b>1,567,369</b>	<b>-</b>
<b>718,956</b>	<b>基金</b>	<b>718,956</b>	<b>718,956</b>	<b>-</b>
<b>718,956</b>	<b>基金</b>	<b>718,956</b>	<b>718,956</b>	<b>-</b>
143	創立基金	143	143	-
718,813	其他基金	718,813	718,813	-
<b>151,397</b>	<b>公積</b>	<b>151,397</b>	<b>151,397</b>	<b>-</b>
<b>151,397</b>	<b>資本公積</b>	<b>151,397</b>	<b>151,397</b>	<b>-</b>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150,131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150,131	-
<b>696,248</b>	<b>累積餘絀</b>	<b>697,016</b>	<b>697,016</b>	<b>-</b>
<b>696,248</b>	<b>累積賸餘</b>	<b>697,016</b>	<b>697,016</b>	<b>-</b>
696,248	累積賸餘	697,016	697,016	-
<b>1,566,601</b>	<b>淨值合計</b>	<b>1,567,369</b>	<b>1,567,369</b>	<b>-</b>
<b>1,620,610</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604,199</b>	<b>1,606,160</b>	<b>-1,961</b>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b>一、兼任人員</b>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董事	2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四)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五) 顧問	7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檢察官等人員兼任。
(六)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
(七) 副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
(八) 榮譽主任委員	20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
(九)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十) 督導	3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十一) 專員	32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十二) 助理	3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b>合 計</b>	<b>142</b>	
<b>二、專任人員</b>		
(一) 督導	1	總會，兼任組長。
(二) 組長	3	總會。
(三) 主任	12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9	各分會。
(五) 專員	40	總會及各分會。
(六) 雇員	1	總會及各分會。
<b>合 計</b>	<b>66</b>	
<b>總 計</b>	<b>208</b>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資遣 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42	-	-	-	1	6	49
(二) 董事	103	-	-	-	2	-	105
(三) 常務監察人	42	-	-	-	1	-	43
(四) 監察人	16	-	-	-	1	-	17
(五) 顧問	294	-	-	-	6	12	312
(六) 執行長	42	-	-	-	1	6	49
(七) 副執行長	42	-	-	-	1	6	49
(八) 榮譽主任委員	840	-	-	-	16	12	868
(九) 主任委員	840	-	105	-	24	108	1,077
(十) 督導	1,260	-	-	-	24	6	1,290
(十一) 專員	1,152	-	-	-	22	6	1,180
(十二) 助理	90	-	4	-	2	-	96
合計	<b>4,763</b>	-	<b>109</b>	-	<b>101</b>	<b>162</b>	<b>5,135</b>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704	38	147	44	78	18	1,029
(二) 組長	2,265	122	472	433	244	120	3,656
(三) 主任	9,216	506	1,970	1,757	979	284	14,712
(四) 副主任	5,886	339	1,255	1,134	683	266	9,563
(五) 專員	20,736	863	4,087	2,136	2,587	847	31,256
(七) 雇員	324	-	67	20	18	16	445
合計	<b>39,131</b>	<b>1,868</b>	<b>7,998</b>	<b>5,524</b>	<b>4,589</b>	<b>1,551</b>	<b>60,661</b>
總計	<b>43,894</b>	<b>1,868</b>	<b>8,107</b>	<b>5,524</b>	<b>4,690</b>	<b>1,713</b>	<b>65,796</b>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b>用人費用</b>	-	-	-	-	-	<b>65,796</b>	<b>65,796</b>
薪資	-	-	-	-	-	43,894	43,894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1,868	1,868
獎金	-	-	-	-	-	8,107	8,107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	5,524	5,524
員工保險費	-	-	-	-	-	4,690	4,690
福利費	-	-	-	-	-	1,713	1,713
<b>服務費用</b>	<b>1,701</b>	<b>18,177</b>	<b>21</b>	<b>6,855</b>	<b>5,287</b>	<b>56,845</b>	<b>88,886</b>
水電費	198	-	-	-	64	826	1,088
郵電費	-	347	5	-	18	1,287	1,657
旅運費	-	-	-	39	-	1,685	1,7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2,308	5	1,273	25	17,066	20,681
修理保養費	710	-	-	-	2,239	348	3,297
保險費	59	-	-	-	194	687	940
一般服務費	-	1,090	11	1,190	1,947	10,830	15,068
專業服務費	730	14,432	-	4,353	800	22,946	43,261
公共關係費	-	-	-	-	-	1,170	1,170
<b>材料及用品費用</b>	<b>621</b>	<b>438</b>	-	<b>1,399</b>	<b>146</b>	<b>6,905</b>	<b>9,509</b>
使用材料費	587	304	-	1,377	4	137	2,409
用品消耗	34	134	-	22	142	6,768	7,100
<b>租金與利息</b>	<b>1,045</b>	<b>413</b>	-	-	<b>223</b>	<b>2,789</b>	<b>4,470</b>
地租	800	-	-	-	-	-	800
房租	245	413	-	-	-	1,779	2,437
設備租金	-	-	-	-	40	1,010	1,050
利息	-	-	-	-	183	-	183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905</b>	-	-	-	<b>7,182</b>	<b>3,695</b>	<b>11,782</b>
折舊	-	-	-	-	6,497	2,484	8,981
攤銷	905	-	-	-	685	1,211	2,801
<b>稅捐與規費</b>	<b>19</b>	-	<b>19</b>	-	<b>865</b>	<b>98</b>	<b>1,001</b>
稅捐	12	-	-	-	-	43	55
規費	7	-	19	-	865	55	946
<b>會費、資助及補助費</b>	<b>32,500</b>	<b>8,354</b>	<b>1,532</b>	<b>379</b>	-	<b>167</b>	<b>42,932</b>
資助及補助費	32,500	8,354	1,532	379	-	167	42,932
<b>總 計</b>	<b>36,791</b>	<b>27,382</b>	<b>1,572</b>	<b>8,633</b>	<b>13,703</b>	<b>136,295</b>	<b>224,376</b>